

臺南市北區振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振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童小芸	60年7月21日	女	高雄市	無	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二年制護理科畢業	現任臺南市北區振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東方設計學院進修學院二技部美容保健系一年級	一、誓言守護振興里，做全職里長，全方位服務里民。 二、加強里民與政府溝通橋樑，理性處理里政。 三、積極爭取改善里內巷道，排水，路燈設施，并美化開元振興公園。 四、恢復每年發放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。 五、舉辦法律講座、健康講座、婦女成長課程、有氧舞蹈班、親子讀經班，提供里民學習管道。 六、每年節慶舉辦里民聯誼活動，里民自強旅遊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提升生活品質。 七、建立關懷據點，關照里內年老、弱勢及單親兒童。 八、設置社區定點巡邏箱，維護里民居安。
2		姜豐田	39年5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中央警官學校二年制行政警察組畢業	1、臺南二中 2、國立成功大學 3、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 4、交通管理研究所 5、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6、警察分局1.3組巡官、派出所主管、警正三階一級警務員 7、考試院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 8、柔道二段 9、現任振興里里長	1. 監視器建構28支，還有增設空間。 2. 交岔路口凸透鏡維護，保障巷道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3. 長榮路4段183巷口，市府函復徵收，續函民代爭取經費落實。 4. 開元路212巷口零房屋應請市府徵收，清除長榮路西側里民進入原美國學校之道路障礙。 5. 長榮路4段183巷，東、西側巷溝，續函市府闢建，以解決驟雨淹水及市政建設違反100年來最大容雨量錯誤設計。 6. 長榮路58巷渠違反100年來最大容雨量規定，區公所已答應加寬加深解決容雨量不足淹水問題。 7. 建議市府開闢開元路148巷23弄巷尾盲段，以直通長榮路4段。 8. 開元路212巷2弄與市場間沈沙池，因設計錯誤積臭30公分許長達10年以上，市府已函區公所整治，區公所行政怠惰，續函市府催促公所從速加深北深流開元路巷溝修築。 9. 電線桿下地，請里民配合於電桿處增設變電箱，隨時可請臺電執行下地工程。 10. 依法為鄉親爭取權利；行文替弱勢族群聲聲： A、替全國勞工行政救濟有關職業災害醫療給付，勞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職災醫療保險，勞保局不得享受勞工全民健保醫療給付，將全民健保醫療給付，以現金歸還勞工。 B、公務人員舊制月退休金99年12月30日前應按行政院計算公式：月退休金=本人月俸額 $\times (75\% \text{ (舊制年資-15年)} \times 1\%) + 930元$ 。100年1月1日以後採行雙軌制包括：前揭公式與優惠存款並行。 C、單親、中低老人、低收入戶持續關懷，落實貧富差距拉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選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】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九十三條 詐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 誓言守護振興里，做全職里長，全方位服務里民。
- 加強里民與政府溝通橋樑，理性處理里政。
- 積極爭取改善里內巷道，排水，路燈設施，并美化開元振興公園。
- 恢復每年發放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。
- 舉辦法律講座、健康講座、婦女成長課程、有氧舞蹈班、親子讀經班，提供里民學習管道。
- 每年節慶舉辦里民聯誼活動，里民自強旅遊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提升生活品質。
- 建立關懷據點，關照里內年老、弱勢及單親兒童。
- 設置社區定點巡邏箱，維護里民居安。

- 監視器建構28支，還有增設空間。
- 交岔路口凸透鏡維護，保障巷道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長榮路4段183巷口，市府函復徵收，續函民代爭取經費落實。
- 開元路212巷口零房屋應請市府徵收，清除長榮路西側里民進入原美國學校之道路障礙。
- 長榮路4段183巷，東、西側巷溝，續函市府闢建，以解決驟雨淹水及市政建設違反100年來最大容雨量錯誤設計。
- 長榮路58巷渠違反100年來最大容雨量規定，區公所已答應加寬加深解決容雨量不足淹水問題。
- 建議市府開闢開元路148巷23弄巷尾盲段，以直通長榮路4段。
- 開元路212巷2弄與市場間沈沙池，因設計錯誤積臭30公分許長達10年以上，市府已函區公所整治，區公所行政怠惰，續函市府催促公所從速加深北深流開元路巷溝修築。
- 電線桿下地，請里民配合於電桿處增設變電箱，隨時可請臺電執行下地工程。
- 依法為鄉親爭取權利；行文替弱勢族群聲聲：

 - 替全國勞工行政救濟有關職業災害醫療給付，勞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職災醫療保險，勞保局不得享受勞工全民健保醫療給付，將全民健保醫療給付，以現金歸還勞工。
 - 公務人員舊制月退休金99年12月30日前應按行政院計算公式：月退休金=本人月俸額 $\times (75\% \text{ (舊制年資-15年)} \times 1%) + 930元$ 。100年1月1日以後採行雙軌制包括：前揭公式與優惠存款並行。
 - 單親、中低老人、低收入戶持續關懷，落實貧富差距拉近。

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有求於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用人事之安排。
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之檢舉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檢察警察人員為之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有求於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用人事之安排。
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之檢舉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檢察警察人員為之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有求於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用人事之安排。

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之檢舉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檢察警察人員為之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